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1,541,650,003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14%。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94,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70%	2.4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94,000,000	/	/	/	/	/	4.70%	2.42%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98,422,515	51.47%	1,447,650,003	1,541,650,003	77.14%	39.71%	0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51.47%	1,447,650,003	1,541,650,003	77.14%	39.7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威集团质押股份中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65,00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6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2、通威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通威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82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40,636,002股的8.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19,875,000股,来源于2017年4月2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7,950,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华宝投资拟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2,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宝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4%;当前持股数量为2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宝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25,000	8.17%	IPO前取得:19,8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9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宝投资	6,600,000	1.94%	2019/9/2~2019/9/12	大宗交易	7.41~7.98	50,752,000	21,225,000	6.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宝投资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华宝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华宝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8,22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5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2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3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6年11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纳尔股份”,股票代码“002825”。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股本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9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0,031万股。

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05 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80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0031.00万股变更为10020.195万股。

2018年6月2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0,20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公司股本由10020.195万股增至为14028.273万股。

2019年6月15日,因个人离职涉及回购注销的7名激励对象合计2.254万股;因 2018 年业绩未达到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涉及回购注销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13.0095万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5.2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1%,公司股份总数由14,028.273万股变更为14,013.0095万股。

2019年8月28日,公司向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399.6985万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4,412.708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4,412.708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20.2441万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印投资”)。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首发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游爱国以及纳印投资、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游爱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股东王宪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纳印投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苏达明和游爱军、王宪委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公司董事王树明之关联方刘文辉、高级管理人员苏达明之关联方苏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关联方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和陶福生承诺:1)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5%;2)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等信息。

(3)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8,22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5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数量4名,法人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游爱国	46,757,563	46,757,563	否	注1
2	王树明	24,533,887	24,533,887	否	注2
3	杨建堂	17,991,711	17,991,711	9,311,400	注3
4	陶福生	5,411,049	5,408,599	否	注4
5	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34,402	3,534,402	否	
合计		98,228,612	98,226,162	9,311,400	

注1:股东游爱国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46,757,56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0%,本次解除限售之后会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注2:股东王树明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24,533,88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次解除限售之后会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注3:股东杨建堂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17,991,711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0%,本次解除限售之后会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注4:股东陶福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5,411,04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中含股权激励2450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0%,本次解除限售之后会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4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中迪投资)于2019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该公司100%股权。

5、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截止公司筹划重组事项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接待机构现场调研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需视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确定,故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也存在可能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86人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在应当知晓股权激励事项后仍买卖公司股票,本次调整剔除上述原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由386人调整为380人,授予权益总数由530.01万股调整为520.97万股。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条件的380名激励对象52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年11月26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86人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在应当知晓股权激励事项后仍买卖公司股票,本次调整剔除上述原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由386人调整为380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授予权益总数由530.01万股调整为520.97万股。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条件的380名激励对象52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2元/股。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0名激励对象授予520.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1月07日,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同意向3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0.97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82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520.97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380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8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380人)		520.97	100.00%	3.07%
合计(380人)		520.97	100.00%	3.07%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0名激励对象授予520.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1月 26日,并同意按照《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授予380名激励对象520.9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520.97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6027.6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每年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20.97	6027.62	326.50	3717.03	1431.56	552.5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20.97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82元/股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腾股份”)《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